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经营层了解了相关情况，对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及以前发生持续到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交易，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支付均在交易双方付款期内以现金结算，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截止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恒、鞠建华、

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